章:	445B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4	10/04/2014

(第445章第24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2年7月11日]

(本為2002年第67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條規例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E.R. 2 of 2014 10/04/2014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條: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 E.R. 2 of 2014 10/04/2014 現指定附表內指明的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條: (已失時效而略去一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E.R. 2 of 2014 10/04/2014 附表 L.N. 124 of 2015 27/11/2015 附表:

[第2條]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也門共和國

十耳其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瓦努阿圖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佛得角共和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山黑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2005年第218號法律公告; 2009年第255號法律公告; 2013年第65號法律公告; 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014年第71號法律公告; 201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